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助理員 邱淑瑜 電話:(03)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: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: 桃教中字第11400755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40075557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 1140075557 ATTACH2. pdf \ 376735100E 1140075557 ATTACH3. pdf)

主旨:檢送「林火樹教育公益信託獎助學金辦法」及「林火樹教育公益信託獎助學金資格證明書暨申請表」各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6日信資字第 11400289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,請逕洽承辦人黃盈熒02-23713111 分機 3124(ying. ying@hncb. com. tw)。
- 三、副本抄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,有關申請人之相關 資料僅限本案獎助學金申請相關事宜使用,請確實依個人 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: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芭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當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當台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山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自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與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與四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共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與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一大學、桃園市中堰區一大學、桃園市中堰區市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





第1頁,共2頁

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副本: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電2025/08/11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

